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城区三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城区三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净来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